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97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林采聖

被告 李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792元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147元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8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係被告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費債務，嗣原告受讓上開債權後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02 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8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0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5 實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林政良